池州学院文件

校字[2018]30号

关于印发《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纪处分解除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将《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 纪处分解除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 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暂行办法



附件:

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暂行办法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,在严肃校纪校规、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同时,坚持以生为本,鼓励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、积极上进、健康成长。根据《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〉(教育部 41 号令)池州学院实施办法》(校字[2017]111号)制定本办法。

-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
- 第二条 处分解除申请时间
- (一)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期限需满 6-12 个月,留校 察看处分期限需满 12 个月。处分届满并表现良好者,在每年 6 月 份和 12 月份分别办理一次解除工作。
 - (二)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,处分不可解除。

第三条 处分解除条件

- (一)申请解除处分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:
- 1.处分期限内对违纪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和反省,态度端正、真诚悔改,各方面表现良好。
- 2.学生毕业前有突出优秀表现且处分时间满5个月的,可增加一次解除,提前申请解除。
 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暂缓解除:
 - 1.对违纪行为没有深刻反省, 拒不承认错误, 态度不端正。
 - 2.在处分期限内,再次受到违纪处分。
 - 3.其他经认定暂不宜解除的。

以上三种情形待解除条件符合后,推延到下一个解除周期予以解除。

(三) 学生因结业、退学原因离校,处分期限未满者,不再办理 处分解除。学生在毕业年级再次受到违纪处分的,不再办理处分解 除。

第四条 申请处分解除材料及程序

- (一)申请处分解除所需材料
- 1.违纪学生申请处分解除个人申请1份。
- 2. 违纪学生处分期限内每6个月认真撰写认识深刻的思想汇报1份。
 - 3.《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》1份。
 - 4.其他有关突出优秀表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 - (二)申请处分解除程序
- 1.符合处分解除条件的学生,处分期满后,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,列举解除处分的理由、具备的条件和突出表现,并填写《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》,本人签字后提交辅导员。
- 2.辅导员根据受处分学生处分期内的综合表现,组织不少于5 名班级学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,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并报 所在学院。
- 3.原处分是由二级学院行文的,由二级学院研究决定是否给予解除。同意解除的,由所在学院行文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- 4.原处分是由学校行文的,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研究,提出初步意见报学生处。学生处会同有关学院和相关部门复议审核,提出是否给予解除建议,报分管校领导审批,同意解除的,由学校行文。

5.学生对不予解除处分有异议的,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五条 学生处分解除后,除毕业、学位授予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外,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对学生的处分解除材料,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

附件:

池州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

姓名	学号	学院 (班级)
受处分 类型	处分发文时间	处分发文单位
学生申请	申请理由: 学生本人签名:	日期:
班级意见	辅导员签名:	日期:
二级学院	签(名)章:	日期:
学生处 意见	签(名)章:	日期:
校领导 意见		
	签(名)章:	日期:

备注: 学生申请栏可简要列出申请理由, 具体解除申请由学生本人附文字材料。